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佳嫩
電話：7995678#3088
傳真：7406590
電子信箱：wchiamei1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53662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乙份(隨文引入)(18614795_105366230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乙份，競賽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2月9日止線上報名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為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，舉辦「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-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。
- 三、競賽主題：以雞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，並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，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並請依組別報名參賽。
- 五、報名手續：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請於105年11月1日





(星期二)至105年12月9日(星期五)至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-全國創意花燈賽網站(<http://163.32.184.12/20171antern/index.php>)線上報名，並線上列印報名表，學校單位由承辦人、承辦單位主管、校長核章(大專、社會組如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，於105年12月9日(星期五)以紙本交換或郵寄(郵戳為憑)送至瑞祥國小學務處(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20號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相關報名事宜，請詳閱競賽實施計畫或逕洽本市瑞祥國小教務處張展毓主任，電話：7221212分機721。

六、旨揭競賽謹訂於106年1月30日(星期一)至106年2月12日(星期日)假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(本市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大同二路)舉行。

七、作品收件時間為106年1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領回時間為106年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5時止。

八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「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